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增加約12%至約65,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51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2,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1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069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048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8,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6	88
已售存貨成本		(18,966)	(16,285)
員工成本		(19,986)	(18,575)
折舊及攤銷		(5,013)	(3,95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4,415)	(12,60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415)	(1,322)
其他經營開支		(7,690)	(6,522)
		<hr/>	<hr/>
除稅前虧損	4	(2,170)	(657)
所得稅開支	5	(673)	(1,195)
		<hr/>	<hr/>
期間虧損		(2,843)	(1,85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hr/>	<hr/>
		<hr/>	<hr/>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843)	(1,8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0)	(1,918)
非控股權益		(103)	66
		<hr/>	<hr/>
		(2,843)	(1,852)
		<hr/>	<hr/>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69)	(0.48)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65,259	58,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逾期預繳收入	-	74
其他	56	14
	56	88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8,966	16,285
無形資產攤銷	79	98
折舊	4,934	3,86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3,669	11,812
或然租金	256	406
	13,925	12,2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470	14,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1	647
	19,161	15,460
 匯兌差額淨額	(13)	(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期間支出	673	1,1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 2,740,000 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 1,918,000 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11間全服務餐廳、兩間餅店及一間咖啡廳，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 會安」、「Harlan's Cake Shop」、「Carousel」及「a la Folie」，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本集團不斷尋找價格合理的新鮮優質食材，部分選購的海鮮直接從日本供應至我們的日式餐廳。新加盟及現有廚師均致力於製作創新菜式及執行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

鑑於日本料理於中檔市場大受年輕客戶的喜愛及於黃金地段需求殷切，發展日本品牌「目利之銀次 沖繩」為我們主要策略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一家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新店舖，其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品牌的一員。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該餐廳獲香港味之年賞授予A級餐廳嘉許，以肯定我們的成就。

由於在屯門V City及銅鑼灣世貿中心經營提供新派日本料理之「目利之銀次 沖繩」餐廳取得成功，深受年輕顧客歡迎，本集團將尖沙咀The ONE的中餐廳變身為第三家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的餐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鑑於旺角黃金地段對日本料理中檔餐飲市場的強大潛在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第四間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餐廳，其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一員。該店舖為新派居酒屋餐廳，提供鐵板燒及居酒屋招牌菜式。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行政總廚為餐館帶來新式日本料理精華及傳統菜式，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獨特聯繫。田舍家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5」中獲得「兩個叉匙」推薦，代表「舒適餐廳」，以及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嘉許。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於二零一五年成功加入ESD Services Limited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進一步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上榜，並一直保持其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海賀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上榜。隨着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完成內部裝修，該餐廳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Hooray

「Hooray」坐擁 12,000 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的廚師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的 2014 年亞洲烹飪大賽－西餐－海鮮類獲授「銀獎」。*Hooray*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式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於二零一五年，*Hooray*連同*Harlan's*成功加入ESD Services Limited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明珠閣表現令人滿意，主要有賴廚師烹調的美味傳統粵式美食及美味菜餚。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功自「PHO24」重塑品牌。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鑑於休閒餐飲的成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新蒲崗一處年輕時尚的購物商場開設「PHO 會安」品牌名下的另一家越南菜餐廳以進一步擴大其於此分部的業務。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a la Foli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該咖啡廳以中高收入消費者作為目標客戶，供應小食及優質糕點。

Carousel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以合理價格提供一系列精美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5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2%。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店舖總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4家(二零一四年：12家)所致。隨著本集團意識到中檔市場及休閒餐飲的潛力，本集團增開2家該等分部的店舖，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同時，採取多元化策略之成功亦反映在增加之收益上。若干高級餐廳因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引致收益輕微下跌，有關影響被中檔市場及休閒餐廳收益增加而降至最低。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18,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285,000港元)。儘管市場通貨膨脹加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仍可維持整體成本比率低於收益的30%之水平。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增加約7%至約19,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575,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店舖數目增加，加上鑑於餐飲行業勞工短缺及員工流失率高而加薪以吸引經驗豐富之員工。為加強本集團未來策略發展的功能而透過僱用經營管理人員、會計、財務及人事員工擴大公司總部規模亦為成本增加之另一因素。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大幅增加約27%至約5,0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58,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新開設的店舖所產生的裝修費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開支及修復成本撥備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4,4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60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14%。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開店舖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若干現有店舖於續新租賃協議時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6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522,000港元增加約18%。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新店舖以擴大經營規模及新店舖的盛大開幕費用所致。同時，業務發展的相關開支亦引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期內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18,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若干新開張店舖產生的一次性開辦成本及經營效益較低產生的虧損；ii)新開店舖的折舊費用；及iii)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產生的開支。新開設店舖之開辦成本及低效率預期僅於初期產生及屬短期性質。

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餐廳業務經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包括激烈競爭、通貨膨脹壓力、勞工短缺及政治糾紛。儘管如此，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擴展休閒餐飲及加強發展現有高級餐飲的多元化策略以克服挑戰。為增加中檔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已開設一間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店舖，其為日式料理品牌「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一員。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下一年度仍面臨運營成本高企的挑戰。為應對此挑戰，本集團將以有效控制成本為其首要策略。我們將提高各店舖(尤其是新開的店舖)的經營效率及密切留意市場的租金趨勢及租賃條件。

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開發新穎可口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全服務秉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隨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帶來的重大機遇，本集團有信心可有效利用資源，擴大我們近年於香港發展迅速的中檔市場品牌。

同時，我們現正在中國大陸尋找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相信中國大陸為推動我們日後業務增長及開拓收入來源的另一重要市場。我們即將於中國廣州開設本集團成功經營的高級餐廳「田舍家」，該店舖位於黃金地段的新建購物中心，鄰近酒店及商業大樓。本集團的角色及形象在香港及中國的餐飲市場得以進一步提升。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堅持，將有助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77,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77,953,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1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22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微減約6%。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二零一四年：約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投購該投保。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

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安排投保之重要性，且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該安排。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胡啟初先生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3,189	31.89%
黃慧玲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741	17.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21,000,000	30.25%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21,000,000	30.25%

附註：

- 該等121,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啟初先生(「胡先生」)、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41.99%、31.89%、17.41% 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胡先生及黃女士均為Victory Stan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佈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陳晨女士及沈孟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陳偉雄先生及浦炳榮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自刊登之日起計7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刊登。